**嵩县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制度**

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据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和要求,制定本管理制。

一、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,加强协调,密切配合,共同组织实施。

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落实补贴资金预算,及时拨付补贴资金,对资金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等。

农机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补贴资金的组织实施和管理,组织开展购机申请、审核、机具核实、登记、政策和信息公开公示等。

二、补贴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农民直接受益的原则。公开,指补贴政策、办法公开,补贴资金操作过程透明。通过公示、公布等多种形式使农民充分了解补贴政策等信息。补贴实施范围、补贴机具目录、申请程序和相关要求等,应通过媒体及其他形式,及时向农民公布;公正,指资金分配、补贴对象确定等全过程公正。按照事先公布的优先补贴条件,公正确定享受补贴的农民名单,并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网范围内公示,接受监督;农民直接受益,指保证补贴资金全部补贴到农民,做到资金到位,机具到位,服务到位,使补贴的农业机械切实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作用,确保农民受益。

三、补贴资金结算程序

 1、农机管理部门在已确认购机后要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、补贴机具发票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、购机者开设的补贴一卡(折)通和所购机具，确认无误后,分期分批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,并对所提供上述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2、县财政部门根据农机管理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,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承办金融机构,

 3、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,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,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 4、建立农机购置补贴档案,档案内容包括:购机者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一卡通账号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机具型号购置数量,补贴金额及机具编号等。

5、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应对购机补贴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督促供货方搞好售后服务,为购机者提供技术、信息等服务切实让农民得到实惠。

**嵩县农业农村局**

**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**